

产品标识标注指南

国家技术监督局监督管理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 品 标 识 标 注 指 南

国家技术监督局监督管理司 编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产品标识标注指南

国家技术监督局监督管理司 编
责任编辑 易彤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字数 171 千字

1997年12月第一版 1998年3月第二次印刷

ISBN 7-5066-1564-9 Z·284

印数 10 001—30 000 定价 20.00 元

主 审
主 编
副主编
编委会

朱明暹

宣 湘

孙秀媛

宣 湘

毕王安

齐 晓

马纯良

孙秀媛

佟 波

叶 军

马纯良

孙会川

单红霞

2002.10.2

序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质量意识的不断提高,产品标识已经成为用户、消费者了解产品质量信息,选购产品的重要依据。我国的《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对产品标识作出了原则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产品标识,引导企业正确标注产品标识,1997年11月7日,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了《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对生产企业正确、合理地标注产品标识,商业企业销售产品标识合法的产品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引导企业建立自律机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企业、用户、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个重要举措。

众所周知,在商品社会初始时期,产品结构简单,品种少,消费者能够凭借自己的知识、经验和感官识别产品。然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产品日趋多样化,性能、结构日趋复杂,消费者已难以凭借自己的能力判断产品的真伪优劣,特别是经过包装的产品,消费者很难知道产品的真实情况。产品标识是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特性和特征的说明,为产品的销售者、消费者提供了产品信息,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产品的性能、质量状况和使用方法。但是,目前我国产品标识的标注情况比较混乱,有些企业标注的产品标识不规范,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消费者的需要;有些企业使用虚假的产品标

识,提供错误的产品质量信息欺骗消费者,严重地损害了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对产品标识的内容和标注方法必须作出规定,使用户、消费者能够依据产品标识选购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免受欺骗和损害。生产者重视产品标识,销售者依靠产品标识,消费者需要产品标识。产品标识对促进生产、规范市场、指导消费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配合各地技术监督部门和广大企业学习贯彻《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我局监督管理司组织编写了《产品标识标注指南》。本书对《规定》条文作了详细的解释,介绍了产品标识的具体标注方法,并选编了有关产品标识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重要文件。本书是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培训,生产企业正确标注产品标识,商业企业执行产品标识进货检查以及用户、消费者了解产品标识,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本好教材。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朱明暹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1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2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起草说明	6
关于依法加强产品标识监督管理的通知	11
进一步加强产品标识管理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国家技术监督局副局长朱明暹 答《经济日报》记者问 (《经济日报》记者 周泉)	13
一个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中国质量报》评论员)	15
二、《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条文释义	17
三、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产品标识的规定	65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8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9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96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00
关于日用消费品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意见的复函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09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1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117
饮料酒标签标准.....	121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12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	129
饲料标签.....	135
危险化学品标签编写导则.....	138
未曝光电影胶片片盒标签 最低限度内容规定.....	16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17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175

一、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技监局监发(1997)1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为了进一步规范产品标识,引导企业正确地标注产品的标识,明示产品质量信息,保护企业、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局制定了《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七日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产品标识,引导企业正确地标注产品的标识,明示产品质量信息,保护企业、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标识是指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

产品标识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识的标注,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标识的标注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产品应当具有标识。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条 除产品使用说明外,产品标识应当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

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的,在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上可以仅标注产品名称、生产者名称;限期使用的产品,在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还应当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本规定的其他标识内容可以标注在产品的其他说明物上。

第六条 产品标识所用文字应当为规范中文。

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者外文,汉语拼音和外文应当小于相应中文。

产品标识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

第七条 产品标识应当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第八条 产品标识应当有产品名称。产品名称应当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二)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当使用不会引起用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三) 如标注“奇特名称”、“商标名称”时,应当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本条(一)、(二)项规定的一个名称。

第九条 产品标识应当有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的,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进口产品可以不标原生产者的名称、地址,但应当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下同),以及代理商或者进口商或者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口货物原产地的暂行规定》予以确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注: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对其生产的产品,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地址;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对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注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四)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注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五)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注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第十条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标明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编号。

第十二条 产品标识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是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应当标明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第十四条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的规格、等级、数量、净含量、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以及其他技术要求的,应当相应予以标明。

净含量的标注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日期的表示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采用“年、月、日”表示。

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应当印制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

第十六条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剧毒、放射性、危险、易碎、怕压、需要防潮、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规定的要求,应当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性能、结构及使用方法复杂、不易安装使用的产品,应当根据该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有详细的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第十八条 生产者标注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是真实的。产品的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的地域概念进行标注。

本规定所称产地,是指产品的最终制作地、加工地或者组装地。

产品形成后,又在异地进行辅助性加工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产地。

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产地的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该种产品上标注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认可的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的产品,可以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

标注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时,应明确标明获得时间和有效期间。

第二十一条 产品标识标注的产品条码,应当是有效的产品条码。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按照合同为用户特制的不直接用于销售的产品,其产品标识可以按照合同的要求标注。

第二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的商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名称和地址;不得伪造产品的产地、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不得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标志、产品条码和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及其他质量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奇特名称是指以不按常规的命名方法,而使用户、消费者不易理解、不能识别产品的产品名称。

(二) 商标名称是指以产品的商标命名的产品名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起 草 说 明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随着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用户、消费者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在选择商品时更加重视产品标识提供的产品信息。产品标识提供的产品信息在很多情况下已经成为用户、消费者选购商品的依据。但是,目前产品标识的标注情况十分混乱,不能适应用户、消费者的需要,有的企业标注虚假的产品信息,使用户、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了损害。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对产品标识作了原则性规定,对规范产品标识,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形式的不断变化,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行为,各地纷纷立法对产品标识加以规范。但是,由于各地产品标识法律规范的规定不尽一致,给企业正确标注又带来了新的困难,使企业无所适从。

随着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力度的加大,各地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本地的标识规范对产品标识进行检查,有的地方出现了乱处罚等问题,超过了《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范围。

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立法,对产品标识的标注进行规范,引导生产企业正确地标注产品标识,引导销售企业加强对进货标识的检查。

二、制定过程

1996年3月~6月,我们在研究地方产品标识监督管理规范的

基础上,根据《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规定,起草了《产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稿);

9月份,在全国质监处长工作会上广泛进行了讨论,形成《办法》第二稿;

10月份,在全国“打击假冒、保护名优”专题会议上再次征求了各省质监处长的意见,形成《办法》第三稿(征求意见稿);

11月份,将征求意见稿发往国务院有关部门、局内各司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技术监督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形成《办法》第四稿;

1997年2月~3月,组织有关部门、外资企业、生产企业、商业企业的有关负责同志召开了4次讨论会,根据各方面意见,形成《办法》第五稿;

3月底,我们组织国家技术监督局内有关司、室对第五稿进行了全面、细致地推敲,形成《办法》第六稿(报批稿)。

1997年6月3日,召开了局务会讨论《产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并原则通过。会后,局领导担心《办法》发布后,地方技术监督部门会依据《办法》加大对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以产品标识不符合《办法》规定,对企业进行处罚。局领导要求先规定企业如何标注,不规定处罚条款,对标识违法行为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1997年8月~10月,我司(监督管理司)根据局领导的指示,与政法宣教司、标准化司、计量司一起再次进行了修改,删去了《办法》中的有关处罚条款,形成了《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关于产品标识的基本内容

产品标识包括的内容很多,我国许多法律、法规对产品标识都作了规定。《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对产品标识也作了具体规定。本《规定》就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产品标识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产品标识中应当包括的内容(《规定》中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1) 产品名称;
- (2) 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 (3) 产品标准编号;
- (4)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产品标识还应当包括的内容(《规定》中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1) 生产许可证标记;
- (2) 产品的规格、等级、数量、净含量、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以及其他技术要求;
- (3) 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 (4) 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5) 安装、维护及使用说明。

——产品标识中可以选择标注的内容(《规定》中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1) 产品产地;
- (2) 认证标志;
- (3) 名优称号或者名优标志;
- (4) 产品条码。

本《规定》中规定的产品标识的内容看起来很多,但实际上一种产品必须标注的也只有 5~6 项内容。

2. 关于产品的名称

目前,食品、纺织品等产品的名称比较混乱。有些产品如果不看实物很难判断产品的本质属性,容易误导消费者。如毛型面料服装、亚麻面料服装,实际上没有动物毛,没有植物麻,以假乱真。有的产品采用脱离常规的命名方法,有的使用注册商标命名,或者使用用户、消费者不易理解的产品名称。讨论中,大家认为有必要对产品名称作一些基本规定,见本《规定》第八条。

3. 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的要求

目前,在产品标识标注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没有中文标识或者使用不规范的汉字;二是文字太小,有的用肉眼很难辨认;三是运输过程中脱落或者部分脱落;四是产品标识由零售商店自己粘贴,甚至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用不干胶补贴,或者临时印字;五是标签图面模糊,直观性差。因此,《规定》中第六条、第七条对产品标识的标注作了规定,并要求汉语拼音和外文不得大于相应中文,但考虑到民族问题,对少数民族文字没有规定。同时规定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因为,国家规定小7号字,其高度为1.849毫米,《规定》中规定字体不得比小7号字小。

4. “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的”产品标识的标注内容和形式

关于“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的”产品标识的标注内容和形式各方面意见不一致。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要求的标识内容均应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另一种意见认为:本《规定》要求的标识内容可以部分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部分标注在附加于产品的说明性材料上。本《规定》采纳了后一种意见,并对必须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上的内容作了相应规定。这是考虑到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的表面面积很小,如果本《规定》要求的标识内容全部标注在产品或者产品的销售包装上,一是不美观,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二是如果全部内容都标注在很小的面积上,字迹太小,反而不能让消费者看清楚,标注就失去了意义。因此,本《规定》要求“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平方厘米的”,产品标识在保持标识整体内容不变的情况下,采用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包装上标注与说明性材料标注并用的标注方式。

5. 关于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规定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这种规定是为了在对外贸易中与国际上的通行作法协调一致而作出的。因为国外企业生产的产品都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的产品即视为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这一点与我国的国